

## 存款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版本202311】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在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及完全瞭解本約定書及附件(表)之內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服務之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

### 壹、共同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加入存款保險，依法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之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依法受到存款保險保障。
- 二、本約定書適用於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幣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存款相關業務。
- 三、立約人開立各項存款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業務，應依照臺灣地區相關法令、解釋等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完成貴行規定變更程序而致立約人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貴行概不負責。立約人如於新印鑑啟用日以前仍使用舊印鑑與貴行往來，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更名時，立約人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
- 五、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事宜，並以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立約人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立約人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無摺提領現金時，除加蓋原留印鑑外並同意依貴行規定手續辦理。
- 六、立約人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存單，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受理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以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係為真正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或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者，對立約人仍有清償之效力。立約人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七、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稅規定之存戶，應辦妥免稅手續，方可免稅。
- 八、立約人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金額得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或通知立約人知悉。
- 九、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
- 十、本存款帳戶非經貴行事先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時，貴行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之功能，並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
- 十一、各幣別存款起息點、計息方式及新開戶起存額如下：
  - (一)各幣別存款均依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 (二)新臺幣存款，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息基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新臺幣活期存款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起息金額以每日最終餘額壹萬元為計息起點，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機動計息(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利息額。並於每年六月二十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以其次日為利息轉帳日；新臺幣定期性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存款利率依貴行牌告利率固定或機動按日計息，定期性存款利息可按月支取或到期轉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或於到期自行領息。
  - (三)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最低起息金額：人民幣為壹仟元，美金、歐元為壹佰元，港幣為捌佰元，日幣為壹萬伍仟元。  
除港幣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息基礎外，上述其他幣別一年皆以三百六十天為計息基礎。
  - (四)各幣別存款計息期間為實際存款日數，即自存款日起算至提款日之前一日止。

(五) 貴行如因業務需要調整各存款起息金額、起存金額時，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立約人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其記錄在未經補登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

十三、立約人使用參加財金資訊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等，悉依貴行各項服務系統及他行自動化設備受理時間為依據，且立約人於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所為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帳。

十四、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或有所錯誤、延誤者，貴行無須負責。

十五、立約人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貴行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本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六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六、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貴行對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所為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十七、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與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送達時發生效力，終止後立約人各項存款如有餘額，立約人應配合辦理存款結清銷戶。本約定書下之存款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貴行規定之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份之證明文件；立約人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貴行同意得以郵寄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銷戶，帳戶仍有餘額者，由貴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開立立約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入立約人指示之其他同名帳戶。

十八、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除得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一) 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含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二) 立約人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存款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時。

(三)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經貴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 經貴行認定所提供之本契約服務有違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時。

(六) 立約人申請開立以籌備處為戶名之存款帳戶，而未於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之核准保留期限(含核准展延期限)內完成設立登記作業，並持相關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等相關事宜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發生時，貴行有權於未終止本契約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式，逕就立約人之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含銷戶)；並以立約人之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十九、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總行(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總行分支機構(含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前開機構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

或爭議註記。

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已詳閱並知悉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該內容調整時,貴行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通知立約人,或在貴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

若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提供予貴行之資訊含有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之緊急聯絡人、親屬或關係企業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受僱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含法人戶負責人及代表人)皆已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亦已審閱並同意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於該內容有調整時亦同。

二十、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將與貴行往來之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作業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處理、保存作業、後勤處理作業、代收作業、行銷、催收及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業務委外(含國內、外)處理。

二十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約定/非約定轉入帳戶持有人),以及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且立約人與其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以下同)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存款帳戶。
- (二)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逕行終止存款帳戶。
- (三)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逕行終止存款帳戶。
- (四)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反洗錢法案第6308條及相關法令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二十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及貴行總行(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總行分支機構(含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及相關法令事宜,配合採行相關措施,包含但不限於簽署並提供貴行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W-8或W-9稅務表格及相關證明資料。立約人就其FATCA身分對貴行負擔實告知及主動更新義務,立約人提交予貴行之相關文件如有不實致生立約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就其FATCA身分相關訊息如有變動,應主動於變動時起30日內通知貴行。

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或主動更新義務,或未配合提供前項要求文件或資料,或未配合採行前項相關措施,貴行得依FATCA或IGA(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主管機關簽署之跨政府協議)相關規定辦理及採行必要措施,如因此對立約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十三、立約人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因應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及相關法令事宜,配合採行相關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提供立約人或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供貴行審查確認。立約人就其稅務居住者身分對貴行負擔實告知及主動更新義務,立約人提交予貴行之相關文件如有不實致生立約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就其CRS身分相關訊息如有變動,應主動於變動時起30日內通知貴行。

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或主動更新義務,或未配合提供前項要求文件或資料,或未配合採行前項相關措施,貴行得依CRS相關規定辦理及採行必要措施,如因此對立約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十四、以對帳單代替存摺之存戶,不得將已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交付他人,且應親自辦理提領事宜。

二十五、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提供之服務有紛爭,可致電服務電話(02)81011009處理。

二十六、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七、本約定書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二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並在貴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

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內容辦理。

三十、本約定書壹式貳份，一份交立約人收執，一份貴行留存。

## 貳、定期性存款服務

一、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客戶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依本約定書定期性存款服務第四條逾期提取或第五條中途提取之約定計付利息；定期性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貴行將不予計息。

### 二、到期續存

每次轉期新存款利率應為轉期當日之牌告利率，轉期期限仍以原訂期限為準，但選擇機動利率者，存期內遇調整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三、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如逾期一個月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應照上述辦理，先以轉存日之利率計息，自轉存日起開始按新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逾期超過上列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期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本約定書定期性存款服務第四條逾期提取之規定計給。

### 四、逾期提取

逾期提取按逾期次營業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銀行休假日，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應按存單利率另給付銀行休假日之利息，但在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後第二營業日以後提取時，除銀行休假日按存單利率給付利息外，第一營業日以後應照提取日活期存款規定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逾期利息。

### 五、中途提取

定期性存款未到期前，立約人要求中途解約，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全部一次結清。中途提取除依照到期取款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利息依該筆存款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八折單利計付，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二)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三)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四)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五)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六) 存滿一年以上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至前揭打八折之利率，究應適用固定或機動牌告利率，則悉依原存單之約定辦理。如在存期內遇到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之利率為準，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按其實存期間之利率分段計息。若實存期間未滿一個月不予計息。

### 六、大額存款牌告利率異動之處理

(一) 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 起存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參、無摺存款服務

###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立約人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各幣別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 二、資料提供與變更

立約人除應提供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通訊地址以利貴行寄送對帳單。

### 三、對帳單

(一)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辦對帳單服務。

(二) 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每月寄發之前月份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立約人之存款餘額，並同意若當月存款帳戶無帳務交易往來明細時，貴行於次月得不寄發對帳單。

(三) 立約人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視為核對無誤。

(四)因立約人提供錯誤通訊地址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通訊地址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前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 四、存款

立約人填寫二聯式存入憑條至貴行辦理臨櫃現金存款手續，存入憑條第二聯經貴行交付後立約人應妥為收執保存，若不慎遺失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留存之存入憑條第一聯所載資料為憑。為避免將款項誤存他人帳戶，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存款人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取款

立約人辦理臨櫃取款時，應憑取款憑條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取款手續，立約人於貴行辦理取款手續時，應在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取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六、費用計收

立約人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通訊地址錯誤)致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

七、契約終止立約人結清無摺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

### 肆、外匯存款服務

一、本約定事項係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客戶外匯存款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三、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

四、幣別與幣別間之轉換時，應依轉換當時與貴行議定匯率，且存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匯率之風險。

五、外匯活期存款之提領外幣現鈔時，以貴行掛牌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貴行掛牌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存入外幣現鈔時，應依貴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

### 伍、外匯定期存款

一、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按固定利率單利計算，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

二、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則依貴行中途解約規定：

(一)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中途解約應全部一次結清。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一個月期(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二)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期之定期存款及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中途解約不予計息。

(三)存期一個月期(含)以上之中途解約，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起存日貴行掛牌利率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4. 存六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三、外匯定期存款逾期，依下列規定：

(一)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

1. 存款到期客戶未辦理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2. 客戶擬轉期續存時，如客戶於逾期一個月內(含)內辦理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之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二)存期滿一個月期(含)以上者：

1. 存款到期客戶未辦理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計息，按到期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利息，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2. 客戶擬轉期續存時，如於一個月(含)內辦理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之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服務手續費一覽表

(2014. 8. 12公告)

(2014. 10. 13實施)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b>進口業務</b>	
開發信用狀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第一期0.25%，第二期起0.125%，最低 TWD1000
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	每季0.25%，最低 TWD500
修改信用狀手續費	1. 增加金額比照開發信用狀費率收取，最低TWD500 2. 延展期限：每季0.125%，最低 TWD500 3. 其他修改：每筆TWD500
進口託收手續費	託收金額0.15%，最低TWD1000
瑕疵費—手續費	每筆USD50 (或等值外幣)
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保證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0.25%，最低 TWD1000
郵電費—郵費— 開發、修改信用狀及託收等	大陸及港澳地區TWD800，亞洲 (不含中東地區) TWD1000，美國、加拿大、歐洲TWD1000，其他地區TWD1200
郵電費—電報費	開 狀：SWIFT開狀：每筆TWD1,000 修 改：每筆TWD500
<b>出口業務</b>	
出口押匯手續費	按押匯金額0.1%計收，最低TWD500
轉押費 (轉押行)	按押匯金額0.08%計收，最低TWD500
轉押費 (本行)	按押匯金額0.12%計收，最低TWD500
FORFAITING手續費	按押匯金額0.1%計收，最低TWD500
出口託收手續費	按託收金額0.1%計收，最低TWD5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款項讓與	每筆TWD1000
郵電費—郵費—出口押匯及託收	大陸及港澳地區TWD800，亞洲 (不含中東地區) TWD1000，美國、加拿大、歐洲TWD1000，其他地區TWD1200
郵電費—電報費	每通電文TWD500
<b>信用狀通知</b>	
通知費用	每筆TWD800
遺失補發手續費	每筆計收TWD3,000
轉讓手續費	1. 不換單轉讓手續費：每筆TWD1200，另加收郵電費TWD1000，修改時，手續費減半計收，另收郵電費TWD500 2. 換單轉讓手續費：每筆按轉讓金額之0.25%計收，最低TWD2000。修改金額 (增額)：每筆按增加金額之0.125%計收，最低TWD1000，另收郵電費TWD500。增加金額以外之其他修改項目，每筆收TWD1000，另收郵電費TWD500
保兌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保兌金額之0.25%計收，最低USD1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件最低USD100
<b>匯出匯款業務</b>	
手續費—匯費	每筆按0.05%計收，最低TWD200 最高TWD800
郵電費—電報費	每通電文TWD500 快匯免收電報費
<b>匯入匯款業務</b>	
手續費—匯費	每筆TWD500
<b>國內跨行通匯業務</b>	
金資跨行匯款	轉帳金額TWD200萬以內：每筆TWD30 轉帳金額TWD200萬以上：每超過TWD100萬加收TWD10，未滿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 每筆轉帳最高限額TWD5,000萬
<b>其他業務</b>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張TWD50
申請掛失補發存摺、存單	每件TWD100
申請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TWD100
簽發台支	每張TWD400
額度設定費	依個別案件議定

放款系統作業費	依個別案件議定
<b>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b>	
電腦列印資料	每一客戶 TWD100
紙本資料	每一客戶 TWD500 (單一查詢超過4名客戶者，以4人計費)
批次查詢	備妥磁片：暫未提供該項服務 未備妥磁片(本行必須以人工登打資料者)：每一客戶 TWD10 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需由本行按查詢個案個別設計程式者：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一客戶 TWD250
備註：「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無客戶資料」、「解繳案款為0」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